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龍

　　林怡君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馮睿顯

被　　告　賴文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45元，及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44,75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7日1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1巷倒車時，因疏未注意來往車輛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蘇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鹽埔鄉維新路右轉而來之乙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9,545元（工資7,540元、烤漆12,00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即114年11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，駕駛甲車，因倒車疏未注意來車車，而撞擊當時自其左側行駛而來原告承保之乙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修繕需修理費用為19,545元（工資7,540元、烤漆12,00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、車損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修繕明細、統一發票、汽車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1至29頁、35至65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

六、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545元及自115年5月24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，加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生效，即是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有卷存71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